

女人的问题

甘坚信

目 录

致谢.....	2
前言.....	3
男人是女人的头吗?	6
妻子必须凡事顺服丈夫吗?	10
女人必须在教会中闭口不言吗?	16
女人必须在教会中蒙头吗?	24
基督徒姊妹正确的衣着打扮.....	28
结论.....	32

致 谢

尼尔森博士 (P. C. Nelson) 是一名浸信会事工及神学家。当他接受圣灵的洗时，他是那个年代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人之一。1927 年，他在俄克拉河马州创办了西南圣经学校，这所学校后来发展成得克萨斯州的西南神召会学院。1942 年，他安息主怀。

我早年在服事中从他的教导中得益菲浅。我藏有他的一些油印手稿，对我准备此书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尼尔森博士可以用 32 种语言阅读和写作，他是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专家。我听他讲过，他认为，在当时所有圣经译本中，A. S. Worrell 的新约译本最接近希腊原文。在本书中，我采用了在他手稿中 Worrell 译本的经文，以及有些来自麦克斯·达德 (Marcus Dodd) 的注释。

甘坚信

第一章 前言

林前 14:34-36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

提前 2:11-12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

使徒保罗的这些话让热爱神之道的人感到困惑——尤其是那些姊妹，她们已经感到主的手降在她们身上，呼召她们去服事，而且她们心中也燃烧着无法熄灭的渴望去服事，这些姊妹们人数众多而且还在继续增加。

然而，几乎所有基督教宗派都程度不同地以这些经文为依据，禁止妇女在教会中布道、教导，甚至不准出声祷告及做见证。许多保守宗派只允许妇女发挥很小的作用。

一些人认为这是出自保罗个人的令人模糊不清的观点，因而干脆把这些字句从保罗书信中忽略了事。但是我相信，保罗声称当他表达个人意见时，他是在圣灵的感动下写这些话的。实际上，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他还接着说，“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林前 14:37-38）

命令“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的经文出现在林前 14 章——这是五旬节派常用的一章。但是谁又见过在哪个五旬节教会中不让妇女讲话呢？我没有见过。

我所见过的是，没有哪个教会比五旬节派或者全备福音教会更让妇女自由地讲话、教导、布道、祷告、呼喊甚至担任职责的了。同时，也没有哪个教会比五旬节派和全备福音派更响亮地宣称要全部而且坚定地跟从上帝的话。实际上，全备福音派名字的意思是——跟从上帝全部的真理。而在五旬节派和全备福音派举办的圣经学校和各种培训中，各个年龄的姊妹们正在学习上帝的道，以准备将来的侍奉去成为传教士、传福音的或讲道人。

然而，如果你仅仅停留在这些经文的表面，而没有进行深入研究的话，似乎全备福音派的做法与保罗的教导不同。因此，我们有责任二者取一，要么我们承认忽视和违背了在这个主题上的圣经教导，要么我们必须对现有的做法给予正确的解释。

保罗憎恶女人吗？

我听到有些传道人和教会圈中人士提出了一种论调，说保罗不喜欢女人，他从未结婚，甚至是憎恶女人。他们之所以这么说是认为保罗对女人设立了种种限制。但是，保罗并非如此。

并不象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保罗没有倡导信徒独身。在当时的景况下，他的确这样建议过。在哥林多前书 7:25-40 中，你会发现保罗建议当时信徒独身是“因现今的艰难”（第 26 节）等等原因，当时信徒们遭受着各样逼迫和患难，同时也为了让信徒可以自由地全心侍奉主的缘故，所以保罗才这样建议。

保罗不反对婚姻。从刚才提到的这章经文中就可以得知，他不反对婚姻。在希伯来书 13:4 保罗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

在提摩太前书 3:1-7 和提多书 1:5-10 中，当谈到作执事或牧师的资格时他说，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倘若保罗憎恶女人，倘若他果真认为所有的事工都应该保持独身，那么，他就会建议提摩太和提多去找未婚男士担当重任。但是保罗没有这样做。

在经文的一些地方，显示出保罗高度赞扬妇女和她们的的工作。

罗 16:1-2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

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

在英王钦定圣经译本中，希腊词 diakonos 在第 1 节中被翻译为“仆人”，而在其他地方都被翻译为“执事”。一些较新的圣经译本中为，“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女执事…”（中文和合本圣经就翻译为“执事”——译者注）

注意，保罗在给罗马教会写信，他对弟兄们也对姊妹们说，“…你们帮助她…”，就是说来帮助这个女人。你们不要推开她并且取而代之；无论她在何事上需要你们，你们都要帮助她。

在保罗热情的问候中，他没有忘了提到罗马教会的姊妹们。

罗 16:3-4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

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保罗先提到妻子百基拉，把她放在丈夫亚居拉之前，这与现今教会的一贯做法相反，甚至与这个现代社会的做法相反。

“又问马利亚安，”保罗在第 6 节写到，“她为你们多受劳苦。”

罗 16:12

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

从希腊文中我们知道这三个人都是女人。而且，保罗说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为主劳苦”，说彼息氏“为主多受劳苦”，所以，这些妇女都是在服事主。

在罗 16:13，他写到：“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在另外的一段经文中（弗 5:21-33），保罗将夫妻关系比作基督和教会之间的关系，保罗抓住这个机会劝告丈夫要爱自己的妻子：

弗 5:25, 33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

在歌罗西书 3:19 保罗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

这些话会出自一个憎恶女人的人吗？当然不会！

相反，这些经文都显示出，这个伟大使徒——尽管他放弃了寻找一个志同道合、甜美高尚、彼此扶持的敬虔妻子的权利——他在高度评价好的女性，当然他也称赞好的弟兄。假如男人们听从了他的劝告，那么，好妻子们的许多悲伤痛苦就将不复存在了。

耶稣对待女性的态度是所有男人们效法的榜样。没有谁比主耶稣基督更关心女性了。

第二章 男人是女人的头吗？

男人是女人的头吗？从下面的经文表面看似让人回答“是的”：

林前 11:3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这是英王钦定本的翻译。然而，其他一些圣经译本会帮助我们看到，这段经文实际上和弗 5:23 中意思一致：弗 5:23 说“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

林前 11:3 (Weymouth 译本)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丈夫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林前 11:3 (Worrell 译本)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丈夫是妻子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那么，所有男人都是所有女人的头吗？显然不是！一个男人只可能是一个女人的头——就是他的妻子。但是他不是所有女人的头。

我最后牧养的那家教会曾举办的一次奋兴会上，我还记得其中一人的布道内容。他实在是没有深入研究过经文，否则他一定会懂得更多。他只不过蜻蜓点水般从经文的表面滑过，如同用淘金盆淘金。

(在美国西部淘金热的时候，人们可以站在河水中用淘金盆淘到一点金沙。但是你若真想找到金矿，你不得不深深挖掘。同样的道理，你可以只停留在经文的表面——但是你若想发现圣经真正在说什么，你必须在神的道中深深地挖掘。)

他在讲台上讲道时说到了这个主题，我并没有当众更正他。反正，我知道我教会的会众不会接受他那些观点。但是甚至我们一同回到休息室时，他还是对此说个不停。

最后，我对他说：“弟兄，你所讲的与圣经不一致。”

“噢，是一致的。”他说，“就在圣经的这个地方说男人是女人的头。凡事上男人都是女人的头。”

“不，不，”我说，“在主里，男人并不高过女人。如果按你的说法，除非丈夫同意，否则妻子就不能重生得救了。”

他是那种对女人非常强硬的人。他在布道中总是讲到女人。实际上，他是个心硬的人。他的妻子不是他的同工；而是门前的地垫，他从上面走过去。形象地说，绝大多数时候，他都是骑在他妻子脖子上的，对他的儿女也同样。

“首先，”在那次谈话中，我对他说，“你不是我妻子的头。我才是。”

他一直试图告诉女人们如何穿着等等，也包括我妻子。

所以，我说，“既然我们谈到了这个话题，我想跟你说点别的。不管我妻子如何穿着，都不关你的事。我妻子发型怎样，也不关你的事，也不关教会中任何其他男人的事，那是我的事。她梳的发型是为了适合我，而不是为了适合你。她的穿着是为了适合我，而不是为了适合你。如果你妻子愿意遵守所有你这些愚蠢的言行，那是她的问题。但是不要把这些强加给我或者我妻子。”

“而且既然你引出这个话题，那么你在此打住吧，在这个教会里再不要讲这方面的事了。作为牧师，我是这个地方教会的头。耶稣是普世教会的头，但是我是这个地方教会的牧者，

我在这个地方教会有权柄。（管理教会是牧师的职分）。所以，你在这里讲道期间，不要再涉及女人的题目了。”

在新约的希腊原文中，表示“男人”和“丈夫”都用同一个词，就是 *aner*。新约希腊原文中没有专指“丈夫”的词。同样，也没有专指“妻子”的词。因此，在希腊文中表示“女人”的词 *gyne*，就被翻译成“女人”或者“妻子”。

因此，在翻译这些希腊单词时，必须根据上下文来决定在英文中使用哪个词义（在中文中也是一样——译者注）。比如，你必须通过上下文来判断，这里指的是普遍意义上的女人呢，还是专指妻子。有时保罗指的是普遍意义上的女人——但是有时他在专指那些妻子们，而在这些经文中就应该只涉及到处于妻子这个角色位置的女人。

在林前 11:3 中，保罗不会说，所有男人和所有女人的关系都如同基督和各人的关系一样。这是不对的。

如同基督是男人的头一样，基督也是女人的头。如果基督不是女人的头，那么女人就没有被包括在教会中了，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头。

有一种情况是可能的，就是让圣经来说你想信的话。无论你想相信什么，你都可以找到经文，曲解它，脱离它的上下文背景，随你所欲地让经文说话。

最近，在我阐述完“男人不是女人属灵上的头”之后，有个人找到我。

“不对，男人是头。”他说，“圣经这样说的。圣经上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接着他问我，“基督是教会属灵上的头吗？”

“是。”我回答他。

“那么男人就是他妻子属灵上的头。”

“那么基督是她属灵上的头吗？”我问。

“不，不是。”

“如果基督不是她属灵上的头，那么她就不属于教会，是吗？”

“啊，不，”他说，“她属于教会。”

“这样，”我说，“如果她属于教会，她是基督身体的一个成员，那么基督就是她属灵上的头——男人不是她属灵上的头。”

保罗仅仅是在说明，在家庭的角度上男人是女人的头，正如在属灵的角度上基督是教会的头。他没有说丈夫是妻子属灵上的头。如果是的话，那么如果一个丈夫还未得救，他重生得救的妻子就没有属灵上的头了。你明白吗？但是赞美上帝，她有属灵上的头——就是主耶稣基督！

这个人接下来说，既然男人是女人的头，那么妻子应该凡事顺服丈夫。他说，“甚至丈夫让妻子和别的男人睡觉，她也应该服从。”

这简直太愚蠢了。丈夫不是妻子的良心——就是她的灵——的主。耶稣才是妻子属灵上的主，正如耶稣是丈夫属灵上的主一样。

圣经在林前 6:17 说，“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在同一章中说，“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他成为一体么？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林前 6:16）。圣经在弗 5:31 用到了同样的词语，“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里指的是丈夫和妻子。

你明白了吗？只有在夫妻关系上——属于家庭内部状况——丈夫是妻子的头。在属灵的状况上，丈夫或者妻子都和主联合成为一灵，而耶稣是他们属灵上的头。如同男人是基督身体的一个肢体一样，女人也是基督身体的一个肢体。如同男人属灵上的头是基督一样，女人属灵上的头也是基督。

每一个女人都可以直接来到主面前，无须通过任何男人作中介或者先获他的同意。我曾听有些人说，如果不经他们同意，他们的妻子甚至不能祷告。这真可笑。任何女人不需要通过她丈夫或任何男人的同意，都可以直接来到上帝面前。她可以和任何男人一样，和主耶稣

基督有亲密的团契关系。与很多男人相比，实际上很多女人和主的关系更亲密。

在人类自然的关系中，女人在家庭中作为妻子处于次要的位置。（但是在基督的身体中，女人不是处在次要的位置。在家庭的权柄和责任上夫妻的主次分工，也并不表示夫妻在上帝面前不平等。）为了在家庭中有良好的次序，丈夫应该是家里的头。一个智慧理性的女人不会考虑嫁给在她眼中不配当一家之主的男人。

如果人们真的遵循这种上帝所设立的家庭次序，那么就会避免很多重大的灾难。丈夫不是要和妻子唱反调而去辖制她。相反，夫妻二人要在世上的生活中，以及永远的福祉上互相帮助。

在家庭中，丈夫必须担当更重的责任；相应地，他应该有更高的权柄。如果夫妻次序正确的话，那么丈夫就会自然而然地担当起家庭中头的责任，妻子也会为丈夫的这种表现充满喜乐。没有哪个妻子愿意象应声虫或者线牵的木偶那样只想消极回应丈夫的领导。而且，在必要的时候，妻子应该情愿顺服于丈夫的意愿，而不是硬做主张，使丈夫成为让邻里取笑的笑柄。在这点上圣经的教导清楚明白，我们没有什么借口。

弗 5:21-25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在第 21 节，保罗对整个教会讲要“彼此顺服”。难道他的意思是说在教会中我们要彼此辖管吗？不！他说我们要忍让，彼此寻求和睦。

在下一节中他接着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难道他的意思是让丈夫辖管妻子，而妻子永远无权说不吗？不！他说夫妻要和睦，要致力于和谐相处。

在林前 11:3 中不仅讲到男人是女人的头，在这同一节中也讲到了“神是基督的头”。这不表示基督根本上和永远地低于父神。下面经文表明了主耶稣永恒地与父神同等；请注意第 6 节。

腓 2:5-9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

凡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

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但是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作为我们的赎罪祭，而且作为长子——我们初结的果子，他甘愿取了次要的位置，在凡事上服从天父，顺服天父的旨意。

这段优美的经文教导我们说，当基督谦卑自己而且存心顺服以至于死的时候，父神就把他升为至高，使他坐在自己的右边。从那至高的位置上，基督永远活着而且为我们代求。

同样地，当一个男人（或者女人）顺服十字架而接受基督作为他（或者她）的救主时，他（或者她）也被升高和基督同坐在天上。

弗 2:4-6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现在基督不是在父神之下——他曾经把自己置于父神之下——但是他被升高而且坐在天父的右边。每个人——尽管还在地上——当他接受耶稣做主而得救时，就与基督一同升高与基督同坐在天上。我们灵的位置不是低低在下，而是和基督在同一水平位置。圣经上说我们是神的后嗣，是神的儿子，和基督同为后嗣。“同为”意味着相同。而女人和男人一样也是同为神的后嗣。

耶稣在约 17:21 祷告说，“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 其中包括了信主的丈夫们，也包括信主的妻子们。

我们所听到的很多有关女人顺服男人的讲题是不被圣经支持的——他们是把经文脱离上下文，扭曲了经文原来的含义。这使得妇女觉得低男人一等。这使得她们觉得自己应该处于奴隶或者仆役的位置。这给人带来捆绑，而不是释放。而圣经在约 8:32 明确地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圣经从来都不捆绑人！

第三章 妻子必须凡事顺服丈夫吗？

在这一章中我们接着要解决一个问题：妻子必须凡事顺服丈夫吗？

林前 14:34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保罗说，“正如律法所说的。”保罗把我们引到了律法上，这为我们理解这节经文带来了亮光。在新约中谈到“律法”时，可以指的是：（1）十诫。（2）摩西五经，即旧约的前五本书。（3）整本旧约。

因为在十诫中没有涉及妇女的权利问题，那么保罗所指的肯定是摩西五经或者整本旧约。那么就让我们来看看律法是怎么说的。（有时候我们想当然地以为我们已经知道律法的意思，我们就用自己的想法解释它，其实并不是它本身的含义。）

在创世纪，我们看到从起初神造男造女。根据创 1:26-28，男人和女人都要统管、治理全地。如同野兽畏惧男人一样，它们对女人也有天生的畏惧。

女人不是出自亚当的脚底，而是出自他的肋旁。不是象异教风俗所认为的那样，女人不是处于受压迫的地位，而是象基督教所相信的那样，女人是站在男人的一旁。（创 2:21-22）

创 2:18 中说，“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神知道，男人若没有女人的帮助和激励是不好的。所以他造了女人作为帮手，是一个令男人喜悦的帮手。

下面经文表明保罗十分明白男女两性要相互依靠。为了使大家更清楚地理解这段经文，我想引用 Weymouth 译本。

林前 11:8-9, 11-12（Weymouth 译本）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不依靠男，男也不是不依靠女。

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

在创世纪中造男造女的记述，并不表示男女之间不平等。

然而，在人类堕落之后有一个诅咒降到了妻子身上。从希伯来原文直接翻译的 Isaac Leeser 圣经译本使原意更加清楚。

创 3:16（Isaac Leeser 译本）

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

这既是惩罚又是预言。而这个诅咒是降在夏娃——不是作为女人，而是作为妻子——的身上。

普遍意义上的女人并不比男人次要。在夫妻责权分工上，在家庭中妻子确实处于次要位置。但是她们在主里不是处于次要位置。

圣经在加 3:28 中说，“…并不分…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如同称呼男人一样，女人也被称为“神的儿子”。在约翰一书中，约翰是对整个教会写

信——对象不仅仅是男人——在约一 3:2 中他写到，“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

这节经文接着说，“…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如同男人将要象主一样，女人也将要象主。

旧约例子

让我们来查考在律法中所记载一些夫妻的例子。

彼得称赞撒拉是仰赖神的圣洁妇人，她值得基督徒妻子们效法。他在彼前 3:6 说，“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

人们可能会单单拿出这节经文说，“看，妻子要顺服丈夫如同撒拉顺服亚伯拉罕。”但是这是否表示妻子没有任何权利表达她的意愿呢？有些人的意思是说，妻子从来没有权利表达她的想法，她处于被统治之下——一味服从——被辖制——与奴隶没有区别。但是彼得不是这个意思。让我们看看律法是怎么说的：

创 16:5-6

撒莱对亚伯兰说，我因你受屈。我将我的使女放在你怀中，她见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

亚伯兰对撒莱说，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随意待她。撒莱苦待她，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

这里亚伯拉罕让撒拉随她心意而做。他没有象军阀一样辖管她。

创世纪 16 章到 21 章记载了他们之间的分歧。在他们意见不一致发展到高潮时，我们看到亚伯拉罕为了让妻子满意而让步了，他让她按自己的方式处理。而神赞同撒拉的主意，而不是亚伯拉罕的主意。

创 21:10-12

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

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

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神不止一次地告诉亚伯拉罕，要听从他妻子的意见。在这件事上，是撒拉领导了她丈夫。而神对此表示赞同。每当一个妻子的做法正确的时候，神也总是赞同她。

神总是赞同正确的事情。有一些事工，他们是被圣灵充满的福音工人，但是我为他们羞愧，他们告诉我说，一个妻子应该做她丈夫说的任何事，无论是什么。

他们私下里告诉我说，如果丈夫让他妻子和别的男人睡觉，她也应该做，因为圣经说她要服从他。这样说简直侮辱了我的智力，我不至于愚蠢到连这个都相信。神从来不会站在错误一边。而且他们这种说法也违反了神所定的十诫。

有一个人对我说，“如果丈夫要求妻子同他一起喝酒，她应该同他一起喝。如果他想要她随着去酒吧，她应该去。”

另外一个人说，“如果一个还没得救的丈夫不让妻子去教会，她就不要去。如果他让她读圣经，她就不要读。她要严格地服从他。”

（这些话都是一些人亲口对我讲的——他们不是告诉我别人怎么说的。你们可以明白这些论调已经造成了不小的困惑。）

我回答说，“真是胡扯！荒唐！”

彼得以撒拉为例，让我们也使用这个例子。当撒拉正确时，神同意她。当丈夫不对时，神不会赞同丈夫，正如当妻子不对时，神不会赞同妻子一样。

我们为好妻子们而感谢神！她们不需要被压在下面。当然，我知道有一些妻子很跋扈霸道，但是如果她们的丈夫不知道如何应对，那只能任凭他们成为“妻管严”了！你看，那是作丈夫的问题。我们不要因为存在一些例外情况，就使所有的妻子都降格。那是丈夫要对付的责任——而不是讲道人的责任。

如果一个丈夫想成为“妻管严”，那是他的事，与别人无关。我不会试图去管理别人的妻子，那根本不是我份内之事，正如我用不着去管理别人的钱财一样。当然，我们可以为他们制定一些处理原则。但是我猜想有的男人更愿意当个“妻管严”。如果他们想这样的话——一任凭他们吧。但是我自己不想。

然而我尊重我妻子，我尊重她的意见。有一次她不得不站稳立场，对我毫不动摇地讲出她的意见。在1947年到1948年的时候，上帝想让我离开牧师工作，而转为旷野事工。他早对我讲了关于医治的事，而且还指导我如何医治病人。在我的心里对医治事工已经很有负担。

但是我犯了一个错误。我去了一个错误的聚会。（有时候你们可能去一个错误的教会或者错误的聚会、培训，因而铸成大错。）那是一个严冬中的祷告会和圣经聚会。几乎每位发言人都反对举办医治大会。最后，领头的人竟敢说，若**只有一个人**是不应该为病人祷告的——**单单一个人**不应该给病人按手——应该每个人都祷告而且都给病人按手，这样当神医治病人时，他就得到了全部的荣耀。

这一切都向我泼了冷水。我能够理解妇女们时常的感受——她们去了教会却被打压，真不如不去。

两三天之后我回到了家。我已经递交了辞呈，我出去的那几天我妻子一直在收拾行装。

“别收拾了，”我说，“我们不去了。”

“不去了？”

“对，不去了。这个教会想让我留下来，我要留下来。另外——从现在起，我再也不会为病人祷告了。直到我离开人世，我再也不为人按手了。如果有人坚持要用油膏他们，我就会派执事去做。”

我妻子看出我在诉苦。“不！”她说，“我们不会留在这个教会里。”

我被镇住了。她一生中从来没有这种举动，之后她也再没有那样过。但是此时她需要这样办，而且上帝站在了她一边。

“不——我还要收拾行李，”她说，“是的，没错——我们要离开这个教会，没错——你要服从上帝。你就要那样做！”

我站在那里，无言以对。她通常不会那样讲话。但是说实话，如果那时她让我去控制局面，我们两个都会变得一塌糊涂。她是对的。她向我注入了活力。我服从了上帝继续前进。

在我们刚读到的例子中，撒拉统管了她丈夫——而且上帝对此表示赞同。那次我妻子统管了我——而且上帝对此表示赞同。上帝总是赞同正确的一方。他从来不会和错误有份。如果他赞同了错误，他也就错了。

你是否还注意到，当撒拉有权利“正如律法所说的”去行时，她没有默默承受，没有卑躬地服从，而是说出她的想法。这些被记载在摩西五经中。

在《撒母耳记上》记载了哈拿——撒母耳的母亲和她丈夫想法有一点不同时，她说出了她的想法，而且按照她的想法去行了。结果被证明那是符合上帝的旨意。

亚比该是个聪明女子，而她丈夫却是愚蠢之人。（有些夫妇情况与此相似。）圣经中称他

是“愚顽之人”。亚比该没有听从她丈夫，从而避免了一场悲剧，也赢得了大卫的好感。如果她听从她丈夫的话，就会造成不小的流血事件。

撒上 25:32-33

大卫对亚比该说，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今日使你来迎接我。
你和你的见识也当称赞。因为你今日拦阻我亲手报仇，流人的血。

你通过读圣经上对整个事件的记载，就会发现上帝站在亚比该一边——尽管她没有服从她丈夫。

凡事服从吗？

有人说，**每个妻子必须总是在每件事情上服从丈夫**，说这话的人头脑混乱。在第二章我提到的那件事中，我告诉那个讲道人，丈夫不是妻子的主，耶稣才是她属灵上的头，之后这位圣经教师回答道，“翻到以弗所书 5:24，”他读给我听，“**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当他读的时候，他在“凡事”上加重了语气。

他说，“一个妻子要在凡事上顺服丈夫。”

就是他当时说，甚至丈夫让妻子与别的男人睡觉，她也要去做。他强调说经文中没有专指必须是基督徒丈夫；经文只是说妻子要顺服。所以他的结论是“甚至她的丈夫不信主，无论丈夫说什么，妻子也必须服从。”

他紧抓住一节经文来支持他的论点。但是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申命记 17:6； 19:15； 林后 13:1）。我们必须从整本圣经来考虑教义。我们不能孤立地拿出一节在其上建立教义。

我想重申：有人说，**每个妻子必须总是在每件事情上服从丈夫**，说这话的人头脑混乱。有些男人是如此残忍愚蠢，他们对妻子提不当的要求。如果一个勃然大怒的丈夫命令妻子杀死他们的孩子，没有哪个神志清醒的人会说她应该服从。既然如此，如果她不应该服从这个，那么还有好多她也不应该服从——因为那些都是错的。

一个丈夫不能废除主的任何一条命令。

史密斯·威戈斯沃斯是一个神大能使用的人。他曾经说，“我事工中所有的成就都是神的荣耀，除此之外都归功于我亲爱的妻子。”他接着叙述说，他曾在英格兰做水管工修理房屋管道，他的工作使他家境富裕了起来，有时他甚至一周七天全都工作。他说他的灵里不再火热了，实际上他是冷淡退后了。

当你冷淡退后脱离了与神相交时，你就对神的事不感兴趣了。而旁边的人火热时，就会对你带来责备感。

“你去教会太多了，”他对妻子说，“你不能再去了。我从圣经上知道，男人是女人的头。所以你要服从我。我说，‘不要去教会了，’所以你不要去了。”

她甜美地微笑着说，“是的，史密斯，你是这个家里的头，你是我丈夫。你在这个家里说话算数。我知道你也知道，我从任何方面都没有忽略你和孩子，没有忽略这个家。但是你不是我的主。耶稣是我的主。圣经告诉我们不可停止聚会。圣经告诉我要去教会，所以我会去的。”

“那时，”他回忆说，“我发怒，急噪而且不停地咒诅。终于有一天我对她说，‘如果你今晚去的话——我就把你锁在外面。’但是她径直前往——我就把她锁在了外面。她没有钥匙进不来。第二天早晨我下楼，把后门打开，她在那儿，身体用外衣紧裹着，正倚靠在门上。

她整晚都在那儿。当我把门打开时，她差点摔进厨房里。但是她从地上跳起来，微笑着说，“啊，亲爱的，早晨好啊？”

“她是如此仁慈和甜美，她要是发点牢骚我还会好受点。但是她没有。她只是问，‘你早餐想吃点什么？’接着她就为我做我最喜欢的早餐。”

“‘好吧，好吧，’我承认说，‘我错了，我迷失了。’她多么愿意我能向神回归啊，但是同时她坚定她的立场，她并没有随从我的错误。如果她放弃了教会跟从了我，我们两个就都有大麻烦了。”

我见过一些妻子随从丈夫的错误。在我做牧师的这些年里，我听到有的姊妹说，“我丈夫不想让我来教会。他想让我去做某某事。我想也许我听从他就可以赢回他。”而我所看到的结果是这些妇女随着她们的丈夫冷淡退后了。有的最终确实又回到主的团契中，但是我不记得其中谁的丈夫得救了。

另一方面，我记得教会里很多忠心的姊妹们遭受到丈夫的威胁，禁止她们来教会。

尤其有一个可爱的姊妹：那是何等的经历啊！但是你如果需要一些激励的话——如果你想讲道但是似乎聚会死气沉沉——你只需要看她，她会激励你去讲。她的面孔总是象霓虹灯一样闪亮。

有天晚上我妻子对我说，“亲爱的，你注意玛丽的脚了吗？”

“没有，她的脚怎么了？”

“她穿着雨鞋。”

“雨鞋！都一个月没有下雨了。她为什么穿雨鞋呢？”

“乔伊不想让她来教会。他很生气打伤了她的脚。”

他认为把她的脚打伤了，她就不会来教会了。但是她穿上雨鞋照样去。我肯定如果他把她雨鞋扔了，她会光着脚来。

她是个柔和谦卑的姊妹，但是我记得她对我说，“在任何方面我都不想统管乔伊。他是我丈夫，我尊重他。他是我孩子的父亲，我教育他们要尊重他。但是他没有担负起应该的责任。他对神的事情不感兴趣，也不来教会。似乎不得不由我带领这些事了。我错了吗？”

“不，”我说，“你没有错，你是对的。”

她坚定她的立场。她站稳了。后来她告诉我当时她是怎么说的，“乔伊，我不想取代你担负权柄的位置。但是我会坚持让孩子们去主日学和教会。如果他们跟从你的话，他们就会去酗酒和赌博。另外，我们应该在饭前祷告。我们不能象一群猪似的坐下来就吃。在我们吃饭前，我要谢饭祷告。”

她没有问他能不能这么做——她说，“我要这样做。”在下次吃饭前，她真的做谢饭祷告了。当时一个孩子睁眼偷看了，后来告诉她说，“妈妈，爸爸坐在那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你，象是很生气的样子。”但是几次之后，他开始随同他们一起也低头闭上眼睛了。

接着她告诉我，过了不久她对他说，“乔伊，我们理应在家里读圣经，应该由你带领我们读。但是你不做，所以晚上睡觉之前由我为孩子们读一章经文，和他们一起祷告。如果你在家，你应该足够尊重我和孩子们去坐下来听。”

她说有时候他会听。但是刚开始，当她和孩子们跪下来祷告的时候，他还坐着不动。然而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也起身跪下来。

真的为她的坚持而感谢上帝！据我所知，她的每一个孩子都信主。后来有人告诉我，乔伊在年近 60 岁时信主得救了。

*你从来不要向魔鬼妥协！*在这些事情上我们要保持平衡。一个丈夫不能废除主的任何一条命令。丈夫不是妻子良心的（属灵的）主；主耶稣基督才是她的主。

如果一个丈夫不容许妻子对主真正的委身，那么妻子必须真实面对她内心的是非判断，甚至不惜失去她的丈夫。

林前 7: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

（这里“都不必拘束”在英文圣经中意思更清楚，是“都不必受限制”——译者注）

顺 服

彼前 3:1-7 （Weymouth 译本）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

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

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

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

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

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识”），因她比你软弱（“比你软弱”原文作“是软弱的器皿”），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顺服”的希腊文是 *hupotasso*，在彼前 3:1 和其他经文中，当讲到基督徒要彼此顺服时都是用的这个词。

保罗在林前 16:16 说，“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他在弗 5:21-22 也用到了这个词，“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这种顺服是什么意思呢？保罗的意思当然不是让弟兄之间互相奴役，而是指他们应当求对方的喜悦，尽力寻求彼此和睦，这样就避免争辩、纷争和分裂。他所说的“顺服”就是这个含义。

你看，主给予我们爱的律法，是让我们用爱去彼此顺服。

第四章 女人必须在教会中闭口不言吗？

林前 14:34-36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么？岂是单临到你们么？

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在希腊原文中只有表示“男人”的词——没有表示“丈夫”的专有名词；只有表示“女人”的词——没有表示“妻子”的专有名词。你必须从上下文背景中决定，这里讲到的是**普遍意义上的女人**呢，还是专指**妻子**。

比如，在第 34 节不是指所有的女人。因为在下节经文中说，“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所以这里不可能指普遍意义上的女人。不是所有的女性都有丈夫。单身女性就不包括在内。这里希腊词“gyne”应该被翻译为“妻子”。即“妻子们在会中要闭口不言……”

A. S. Worrell 是这样翻译这些经文的，“让妻子们在聚会中不要说话；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而且，如果她们希望学习的话，让她们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妻子们在聚会中说话是可耻的。”

在这个问题上，另外一段常用的经文也是类似的情况。

提前 2:11-15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

为帮助我们理解，请记住两点：（1）保罗不是泛指所有的女人，而是指**妻子们**。（2）他在说妻子们在**学习和提问题**的情况。（请看林前 14:35；提前 2:11）

如果把希腊词“gyne”翻译成“妻子”，而不是翻译成“女人”，就会使得意思清楚明白了。在提摩太前书这里，保罗提到了亚当和夏娃——一对夫妻。他是在处理有关夫妻的事宜。

所以，谈到普遍意义上的男性和女性，女性做领导向男性发命令和女性行使高于男性的权柄，都没有什么危害。但是因为保罗已经得知有些妻子们有轻蔑丈夫权柄的言行，所以保罗说，妻子不要对丈夫发号施令，不要篡取丈夫的权柄。

那个时候的妇女基本上没受过教育。保罗建议这些妻子们要是**想学点什么**，就在家里问她们的丈夫——这暗示着那个时候男人们比女人们接受知识更多。

可叹的是现在的情况不总是这样。现在很多丈夫对妻子讲的是残酷无情、轻率鲁莽、错误有害的话，如果妻子们指望去接受这些话，那么很多妇女就会窒息在对我们宝贵的信仰教义一无所知当中了。

正确的解经原则

必须在同一主题的其他经文带来的亮光下（带给我们的正确理解下）解释某

一节经文。对一节经文的解释必须和所有其他经文和谐一致。

人们因为忽略这个解经原则从而导致了错误。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所谈的这个主题上人们陷入困惑中，在很多其他主题上也是一样。我们对一段经文的解释必须和其他所有的经文意思一致，不应该冲突。

人们很有可能会把经文单独摘出去，脱离上下文，忽视这个解经原则，使得经文被按他们的意思去阐释。

曾经有一些优秀的人，他们心中有爱而且接受了圣灵的洗，对别人是极大的见证和祝福，但是遗憾的是，接着他们掉到错误中去了，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在其他经文的亮光下解释经文。

曾有一人告诉我上帝给了他一个伟大的启示。（有启示没有问题，只要它和圣经一致。但是如果不一致——那么就忘掉它。）他认为他得到了一个伟大的启示，是根本无人明白的。但是我们已经重生和被圣灵充满很长时间了，总会看到某些事情不时地冒出来——而结果却是失败。

他的启示就属于这种情况。他们总是为它变换好听的名字——修正论，永远修正，终极和好，普救论等等。大意是万事都将恢复最初的景象，所有人都将得救。有一个组织竟然教导说，甚至邪灵，而且很可能连魔鬼也将得救。他们从圣经中抽出几节经文，认为经文就是这样说的。

另外一个人得到同样的“启示”，他激动不已地告诉我一些他“从圣经里发现的”。我闻到了他嘴里的酒气，他讲话时竟然咒诅而且妄用上帝的圣名。当他说话时狂喜万分，他说，“这是我们的讲道人讲的——我在圣经里发现的确如此——每个人都将得救。无论你作什么都无关紧要。这不是太棒了吗！你知道，圣经里说在神都是可能的。圣经里说神不愿一人沉沦。凡事在神都是可能的吧？”

“是的。”我回答说。

“神是全能，全知，全智的吧？”

“是的。”

“他能做任何事吧？”

“是的。”

“那么，他清楚地说他不愿一人沉沦，所以就绝不会有人沉沦。每个人都将得救！自从我发现这个之后我太激动了。”

有一个全备福音的事工，他好多年辛勤地使人得救和接受圣灵的洗，他后来陷入到同一个错误中。他说，“好多年我一直以为我酗酒的叔叔下地狱了，他死的时候还在诅咒上帝。但是我现在明白他去了天堂。他得救了因为上帝不愿一人沉沦，而且上帝是全能的。多年前我曾对他传福音劝他接受耶稣，但是他咒诅我还把我赶了出去。他从来没有承认基督。但是现在我知道他直接去了那个荣耀的天国。”

你看他们是正确地使用经文吗？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可 10:27）。神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 3:9）。那么，上帝凡事都能吗？他是全能的吗？当然是的！但是他们过分强调这点了，他们没有使这三节经文与圣经其他经文和谐一致。

主耶稣基督说将来有人不会得救。在可 16:15-16，“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所以，那种宣称所有人最终全得救的极端教导是谬误，是属魔鬼的，它把人引入歧途，对基督的教会造成很大伤害。我在这里拿它举例来说明我们要正确地解经。

让我们回到关于妇女的问题上来。你能否看到在这个主题上人们可能犯类似错误呢？有一次，当一个人大肆谈他的观点时，他只是紧抓住一节经文，当时我向他指出了另外一节经文。他回答说，“啊，可能会有些例外。但是无论怎样，这是上帝愿意的方式。”不！如果对一节经文的解释不能与所有其他经文一致，那么这种解释就是错的。

林前 11:5

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

（这里“讲道”在原文中为“发预言”——译者注。）

保罗在谈妇女们在教会里祷告和说预言的事情。有些人认为这里发预言的意思就是讲道。实际上它是在讲道中会发生的一些时候。当你讲道时，你说出一些圣灵感动的言语，那么你就是在说预言。那么，保罗是那么颠三倒四的吗？——尤其是他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下来的事——他在第 11 章中告诉妇女们，她们能祷告和说预言（或者甚至讲道）——然后写到第 14 章他又告诉她们要闭口不言吗？

徒 2:16-18

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作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

在五旬节之前好几百年，先知约珥就在珥 2:28 中预言说，“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彼得在五旬节那天说，“这应验了先知约珥所说的预言。”直到现在，我们还活在这个神的浇灌——圣灵浇灌的时期当中。上帝将他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包括男人和女人。“…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女儿们和儿子们一样都要说预言。

当我还是个年轻的浸信会牧师时，我开始接触全备福音派的人，我和他们相交的范围基本上限于神的医治上。对于他们其他的教导，我有点充耳不闻，但是我知道他们在医治上有启示，而这启示是当时其他教会还没有的。那时我已经被神的大能医治了，一直独自坚守着对医治的信心——所以当我遇到这群人时，我倍受鼓励与他们相交。尽管我是浸信会牧师，我还是尽可能地参加全备福音的每次聚会。

我的一些同事警告我小心这些五旬节派的人。尤其一位神学院毕业生，我与他认识很久了，一天晚上他与我讨论了好几个小时，他说，“坚信弟兄，你可要小心了，不要和全备福音的人在一起。我承认他们是好人。而且我也承认，他们比我们教会中绝大多数人活得更谨守更正直。但是——”他警告说，“说方言是来自魔鬼的。”

“是吗？”

“是的，没错。”

“那么，”我说，“这似乎让我有点不能理解了，他们有来自魔鬼的东西，而这东西能帮助他们活得更谨守更好。我能肯定一点，魔鬼的作为只能使人变糟——而不是变好。”

（那时我还不不懂说方言，但是他的话非但没有拦阻我，反而帮助我明白说方言一定是好东西。）

“那些五旬节派的人哪，”他接着说，“他们一定是错了。”

“为什么呢？”我问。

“他们甚至有**女讲道人**。”

“是吗？”

“是的，他们让女人讲道，作见证，在教会服事中身居要职。而这是不对的。”

“不对？”

“不对，让女人讲道和以任何方式让女人来领导都是错的。圣经说，‘让女人在教会中闭口不言…’”

“可我们教会的女人开口啊。”

“啊，不过，”他说，“我们让女人们在主日学的房子里教导，而不是在教会的房子里。”

“这很荒唐！”我说，“这正是耶稣说那些犹太人的方式。他们说，‘圣殿中祭坛周围是圣地——但是其他地方不是。你们在那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你们可以交易牲畜，可以欺诈人们。’但是耶稣拿起鞭子，把兑换银钱之人赶了出去。”

我接着说，“主日学的房子和教堂一样圣洁。附带说明一句，就教会而言，地上有两三个人奉主的名聚集，他们就是教会。教会不是建筑，建筑只是人们会面的地方。”

（新约下的教会没有被限制在任何建筑中。保罗信中提到好几次，其他人也提到过，问候某某人家里的教会。你们举办教会可以在露天，谷仓的顶楼上，城市中的小救济所，帐篷中，或者雄伟的主教堂中。）

作为一个浸信会的人，我知道这位圣经老师认为“说预言”意思是讲道。我已经说过了，这样说有一定道理。然而，不是所有的说预言都是讲道——也不是所有的讲道都是说预言。但是我知道他认为这里圣经中“说预言”的意思是讲道。所以我说，“彼得在五旬节上引用约珥的预言说，神将圣灵浇灌下来，女儿和儿子都要说预言。说预言的意思是讲道，是吧？她们讲道不对吗？”

“哦-哦，哦-哦，哦，我还得再想想。”他说。

“既然我们谈到这个问题，”我说，“允许我谈点别的。我们派女传道人到国外去教导，讲道。她们不仅教导孩子，也教导男人和女人。最近我们的宣教杂志上说有一个宣教禾场上没有一个男事工。那里是一位妇女在领导。实际上她是在领导一个地方教会，而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我说，“我们若对她们这样说就显得前后不一致了：‘女士们，你们在这里不能讲话。你们不能在主堂教导。我们不会按立你们。（有的被按立过了，那是发生在四十多年前。）你们必须安静。但是我们认识到上帝对你生命的呼召，所以我们将派你们出去宣教。你们在这里不能对男人教导或者讲道，但是在外面的宣教场可以。’然后我们将她们派到宣教的前线，那是最艰难的地方。区别在哪里呢，”我问他，“向那里不信主的人传道和向这里不信主的人传道有什么区别呢？”

徒 1:13-14

进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间楼房。在那里有彼得，约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马，巴多罗买，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奋锐党的西门，和雅各的儿子（或作兄弟）犹大。这些人，同着几个妇人，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并耶稣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

当时一共有 120 人——包括男人和女人——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一个顶楼上。当五旬节来临了，圣灵降在他们身上，他们都被圣灵充满而且都说起方言来——而且大声地说。那天，五旬节的早晨是个荣耀的早晨，而妇女们并没有闭口！

“没错，”有人可能会说，“但是那是在顶楼上。”

正如人们可以在任何礼拜堂里进行教会活动一样，他们正是在进行教会活动。房子不能组成教会。而是一群聚在一起祷告和敬拜上帝的人们组成了教会——地点甚至可以在你家客厅里。

在哥尼流家中肯定也有女人。彼得记述了当时的情况。他说天使向哥尼流显现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徒 11:13-14）

哥尼流的全家不仅仅只包括男人，还包括他妻子、儿子、女儿等等。当彼得到了那里，他们就有了教会。也许就是在他们家里，但是他们仍然还是有了教会。上帝的道在那里被传

讲。

徒 10:44-46

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

注意这里没有说，他们听见男人们说方言，而女人们闭口不言。彼得被派去向他全家讲道，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当时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女人们和男人们都大声地说方言，称赞神为大。

说预言的女人

当圣灵降在马利亚—耶稣的母亲，伊利莎白—施洗约翰的母亲，亚拿—一个女先知身上时，她们都没有安静不语。她们说出话来。

路 1:39-42

那时候马利亚起身，急忙往山地里去，来到犹大的一座城。进了撒迦利亚的家，问伊利莎白安。伊利莎白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伊利莎白且被圣灵充满。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

当圣灵降在伊利莎白身上时，她就高声喊着开始说预言。主给了她一个信息。当圣灵降在马利亚身上时，她在路 1:46-55 说出优美的预言。

“是的，”有人说，“但是那是在家里。在家里是可以的。”

不管在你家里，在客厅里，或者在教堂里，当人们敬拜神时圣灵运行在其中，人们就是组成教会。当神的灵运行时，在神看来，没有男女之分。如果圣灵降在一个妇女身上，我是不会去告诉她要安静不言的，你会吗？如果她在讲出一篇道，我是不会去告诉她安静的，你会吗？否则我们就是对上帝的恩典不管不顾。

路 2:36-38

又有女先知名叫亚拿，是亚设支派法内力的女儿，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现在已经八十四岁，（或作就寡居了八十四年）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正当那时，她进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

圣经里称亚拿是女先知。而亚拿正是在神的圣殿里对人们讲说。

保罗当然不会阻止妇女讲出圣灵给她们的信息。因为主说，“你们的女儿要说预言。”保罗不能取消主的命令，保罗不能说，“女儿们不要说预言。”他能吗？其他任何男人都不能。

我相信保罗在说，“我不许一个妻子去教导她丈夫或者去辖管她丈夫。”然而，如果她丈夫不是基督徒，他没有什么可以教导他妻子的，她可能不得不去教导他。甚至也许她不得不行使一些实际上不是她该担负的权柄，为的是让他们的孩子在家里能受到教导。如果丈夫不承担责任，他不为孩子们读圣经和祷告，那么妻子就应该担当。她这样做没有违反上帝。

即使我们仍然保留英王钦定译本中的翻译（中文和合本也是这样翻译的），仍然把“妻子”翻译成“女人”，说成“我不许女人讲道”，其实我们也能理解，当时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让女人讲道也是不明智的。而当今，即使是那些坚决主张女人要在教会中安静的人，他们

已经让步了，让妇女们在主日学中讲道。

有人说，“保罗的意思是女人不应该教导男人。”

百基拉和亚居拉是令保罗十分喜悦的同工。而百基拉作为一个女性，她教导亚波罗。

徒 18:26

他在会堂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

一些人可能还想争论说，“好吧，只教导一个男人是可以的。”

如果教导一个男人是可以的，那么教导一群男人就是可以的。这就象争论偷一元钱可以，但是偷五元钱就错了。

“好吧，她们可以在任何地方讲道，但是在教会除外。”

谁说的？当时百基拉他们就是在教会中。他们三个人奉耶稣的名聚集。耶稣没有专门指定信徒聚集的地点。

诗 68:11

主发命令，传好信息的妇女成了大群。

这是一句预言式的诗歌。它在说“传好消息”，就是传福音，就是指我们现在正生活的时候。一些反对女性事工的人，当他们知道了这里希伯来词语“一群人”是表示女性时，很令他们苦恼。而且这个词不仅表示女性，还表示女人们。（中文和合本圣经把准确词义翻译了出来，准确地翻译为“传好信息的妇女成了大群”——译者注）

从希伯来原文直接翻译过来的 Isaac Leeser 圣经译本是这样说的：

诗 68:11 (Leeser 译本)

主发出（喜悦的）的消息；极多的女性信使公布这好消息。

毕竟，第一个去传福音的人——去讲耶稣复活的消息的人是一个女人。耶稣告诉她说，“去告诉…”从那时起，她们一直在讲，而且应该一直讲下去。

妇女应该响应主的呼召吗？

有些人想问，“你会批准按立妇女从事福音事工吗？她们能担任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的职分吗？”

我们看到亚拿，圣经里称她为先知。圣经里不仅仅说她说预言——而是称她为先知。说预言和作先知是不同的。

我个人认为——这是我的个人观点——让妇女担任任何教会职分没有任何害处。然而，我的确相信，一个妇女担任牧师的职分对她稍多了一点困难。然而我认识到，上帝还是会使用妇女担任牧师的职分。

我还记得妇女回应主对她们呼召的两个例子。她们被主呼召作传福音的。

有一位比我们年长的朋友，她是神召会按立的事工，多年来她一直作传福音的职分，她向我和我太太分享了自己的经历。

她说，“我们家后面拥有一大片空地，夏天我就会放上椅子，举办露天聚会。附近很多人过来而且重生得救了。因为是我带他们信主的，我们就接着建了一个教堂。而教会又发展得很好，星期天聚会的人几乎有二百人了，我们就申请归与神召会。我个人真的不相信女牧师，但是因为是我将福音传给他们，而他们在我的服事下信了主，那么由我把教会建立起来

就容易得多。”

“不久之后，当时还在二战中，我们神召会的地区监督来找我，向我提了一个请求。你们记得当时在战争中，人们都从小城市里迁移到大一些的城市去修建防御工事。他对我说，‘我们这里有一个新教堂，会众几乎都迁走了，只有很少的人留下来，他们也担负不了牧师的薪水。看起来要么由地区组织来支付牧师薪水，要么我们就失去这个教堂了。你可以主持那个教会吗？’”

他们夫妇从事保险业有自己的收入。她不用依靠教会的薪水，所以她回答说，“为了救急，我可以暂时担当。我不相信女性作牧师，但是我会顺服这个地区你们这些弟兄和我丈夫，我会去的。”

那里离她家不远。她所做的基本上就是对留下来的一小群人讲道。但是上帝开始祝福那里，教会开始增长。她刚去的时候只有 12 个人，不久之后教堂里就全坐满了。而且所属地区组织不用支付任何薪水。

她说，“很多人重生得救了，但是我不为他们施水洗。临近的一位牧师过来为他们施水洗。我也没有担当任何葬礼上的布道。

你们看，她在圣灵的恩膏下教导和讲道——而且上帝的确使用她。但是她没有篡取权柄或对任何人指手画脚。

另外一个女性事工，现在退休了，她曾是被主大能使用作传福音的。她丈夫不是事工，他是一个工程承包商。他们结婚之前她一直在传道。他建房子家境渐渐变得相当富裕。她建立教会。她会去还没有全备福音教会的小镇上，支起帐篷，或者举办露天事工大会。她能赢得失丧的人。主的手降在她身上。通过她的服事成百的人重生得救了，直到今天我还能想到，通过她的服事建立的教会大约有七家还在运行着。

“这样是错误的，”有人可能想反对。

如果这样是错的，我敢肯定上帝会因着成百的人得救和七家教会至今还在运行而原谅她的！但是，不，这并没有错。她有上帝对她的呼召而且她有能力和别人没有去的地方传道。她去讲了，人们得救了，接着一个教会就建立起来了。她丈夫监管照看着而且建起教堂。她一直待到教会能运转起来再离开，有时候一年，有时候两年。（有时候使徒保罗待在一个教会群体中三年之久。）然后她就把教会移交给一个男牧师，她再去别的地方。

她说，“我所做的全部真的就是传道。我们有一个由男人们组成的顾问委员会，我丈夫和他们会晤。他甚至担当会议的所有先期工作。”

她没有强夺行使对任何人的权柄。

在这件事上，尼尔森博士（P. C. Nelson，见“致谢”）的手稿对我很有价值，他说：

我相信让属神的有恩赐的男性作为我们教会和圣经学院的带头人通常是最好的。但是如果这样的人数欠缺，那么我们就号召姊妹们行动起来吧。请想想，有多少辉煌的工作已经在属神的姊妹们倾尽全力的牺牲下建立起来了，她们没有得到多少来自男性的帮助和鼓励。

当上帝显然已经呼召这些女人而且赐予她们自然的才能和属灵的恩赐了，难道人们还要压制她们吗？如果上帝已经呼召她们了——我们算是谁要去撤消她们的呼召呢？让上帝派遣她们吧——因为是他发出的呼召。而且当他准备把她们召回时，就让他把她们召回。我想有些男人以为他们是上帝——但是他们不是，而且他们实在需要认清这点。

接着这位令人尊敬的尼尔森给出如下建议，我认为相当中肯：

对于正在传道、教导、甚至正在作牧师的、传福音的和做宣教士的姊妹们，我们想给予以下建议。如果可能的话，找一个弟兄去给人施水洗，而且无论主把你放在哪里，都要知足。在那个位置上要谦卑

而且温柔甜美地、忠心地服事主，直到主召你离开那个位置。

第五章 女人必须在教会中蒙头吗？

林前 11:3-16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讲道”或作“说预言”，下同），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
 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
 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
 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
 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
 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
 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
 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

粗略地看这段经文会让人以为，保罗命令在任何地方的、所有时代的所有妇女都要戴蒙头巾，或者在教会里蒙住她们的头。今天还有很多小心谨慎的妇女害怕在教会里摘下帽子，以免违反这段话。

这个事情的关键是要回答下面这个问题：这个命令适用于任何地方和所有时代吗？让我们仔细地查考经文，因为如果它适用于今天，那么我们应该遵守才对。

保罗关于蒙头的这番话依据的是什么呢？首先，*他没有说不蒙头就不敬虔*。其次*他没有说不蒙头就不取悦神*。如果他真的这么说，那么我们就不能不遵守。

顺服头

在第二章中我们讨论了“丈夫是妻子的头”的问题，这就是保罗的依据。我们从 Weymouth 译本中再清楚地读一下：

林前 11:3-7（Weymouth 译本）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丈夫是妻子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凡男人祷告或是说预言，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
 凡女人祷告或说预言，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
 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但是因为女人剪发、剃发是羞辱，她们就该蒙着头。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在我们国家，我们本能地觉得男人在宗教活动中戴着帽子是不合适的举动。我在教会里见过有的男人进到教会里，坐下后还戴着帽子，教会的引座员就走过去请他摘下来。

然而在犹太人中，风俗恰恰相反。甚至今天在犹太教的会堂里，都要求男人们戴着帽子。

当我们参观耶路撒冷的穆斯林圣地时，我们进门前得脱鞋，把鞋留在门口。在穆斯林国家中，朝拜者不摘帽子，而是脱鞋。在出 3:5 中，主对摩西说，“…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

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却丝毫没提到他头上戴的东西。

那么，保罗为什么反对男人祷告和说预言时**蒙着头**呢？随后我们就会清楚了，但是足以说明，这里的蒙头巾是外在上直观地承认某人是他的“头”。

保罗说，女人祷告或者说预言**若不蒙头**就羞辱了她的“头”，他没有说这羞辱了神，而是羞辱了她的头——当时在场的**丈夫**。

蒙头的头巾或者面纱是她服从丈夫的象征。所以总体来讲，在婚礼上一个重要仪式就是新娘带面纱，而这被当作妻子有所属和在婚姻中处于次要位置的标志。

（麦克斯·达德说过，“因此，不戴或者放弃蒙头巾就传达着一个含义，表示一些基督徒妇女，她们自以为成为基督身体的一个成员，就已经将自己从恭顺和次要的位置升高了…”）（要想进一步了解，见“**致谢**”。）

这正是婚礼上新娘仍然要戴面纱的意义。而且在成为修女所举行的仪式上，修女戴头纱的风俗犹存。

在第10节中被翻译为“权柄”的希腊文为 *exousia*，这个词还会被翻译为“特权”和“有**权柄的人**”。而在这一段中我们听起来这一节会觉得挺奇怪的，它的意思是说，“因此，（因为第8-9节的原因），为了天使的缘故，妻子应当在头上有个盖头，当作她丈夫的权柄的记号。”

再一次，这不是普遍意义上女人的事情，而是丈夫妻子之间的事情。出于对主的尊重，男人不应该蒙头。出于对丈夫的尊重，妻子应该蒙头——而且为了天使的缘故，妻子要表示恭顺。人们认识到天使在教会敬拜时在场，天使们会因为任何不合次序的事而担忧。

A. S. Worrell（见“**致谢**”）说，“天使是服事的灵。正当他们服事时，…如果看到一个女人越出她的位置而企图辖管男人时，天使会惊呆的。”

*和现在相比，圣经时代的人们更加关注天使的存在和服事。*如果现在我们聚会时，我们也清醒意识到这些天上来的使者在场的话，那么对我们的聚集会有积极健康的影响。他们的确在场。上帝的话是这么说的。

浸信会的人所熟悉的教会圣约中写到，“在上帝、天使和会众面前，我们现在怀着最崇敬和最喜乐的心进入此约中，”这里承认天使在场。

顺服社会习俗

保罗提出让妇女在教会中蒙头的下一个原因是出于对当地社会习俗的尊重。注意在第16节说，“…**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意思是这样的规矩不是教会定的。

“…**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林前 11:6）。保罗在说，女人在教会中不蒙头就被算作她的头发被剪掉剃掉了。而女人剪发剃发不合乎哥林多地方的习俗。

麦克斯·达德说：

希腊人中有一个普遍的习俗，妇女在公共场合要蒙头，常常用她们披肩的一角从头上拖垂下来。因此，保罗没有说要蒙住脸，而只要蒙住头，蒙住脸是西方国家的做法。只有当她们远离公众视线时，蒙头才显得没有必要。所以，蒙头被认为是隔开的象征。这个象征是表明她是私有的，而不是公有的人物——她的职能是在家里，而不是外边：她是在家人中，而不是在大街上烟花柳巷中。男女两性都把蒙头巾看作妇女地位的最真实最珍贵的标记。

而如今，在我们的土地上，却没有这样的习俗。在公众场合妇女不以蒙头来体现她更得体 and 谦逊。现在真正使妇女显得得体的是坦率谦逊的举止，坦白的面容以及真诚的眼神，而当保罗在哥林多时，这些都是通过妇女蒙头表达的。

当时，有品德的已婚女子通过蒙头表示对丈夫的顺服。在保罗生活的时代，在教会里没有蒙头的女人会令众人大吃一惊。**不认识她的人还会认为她是大街上烟花柳巷中生活不检点的女人！**这样的举止会给她和她丈夫带来不良影响。这就羞辱了她的头——她的丈夫。

美国的习俗

我们也有我们的社会规范和习俗。刚进入二十世纪的时候，在北美盛行着一种习俗，就是绝大多数教会中都是男人们坐在一边，女人们坐在另一边。我已经服事了快 50 年了，好多年前我在一些教会讲道时这个习俗还在盛行。男人不敢坐到女人们那边，女人也不敢坐到男人们那边。这是他们的习俗。而你最好遵守这个习俗，否则他们会认为你行为越轨了。

第一浸信会的早期教会历史上记载了这样一个突发事件，当时执事们聚在教堂外面紧急磋商对策，因为婚礼上新郎带着新娘步入礼堂后，他就随同她一起坐在了女人们一边。

他们决定必须采取激烈的行动。他们就走到新郎的背后抓起他的脖子，把他扔了出去。他大大地违反了他们的习俗。

唐纳德·吉 (Donald Gee) 是一位伟大的牧师和圣经教师。他是英格兰和爱尔兰神召会教务评议执行委员会成员。他的足迹遍及全欧洲，非洲，澳洲，亚洲和北美洲。

在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当他写到早期经历时，他说他曾到某一个国家去讲道。当他到达时，接待他的传教士自己没有去接他，而是派了一个会说英文的当地人去接他。

那个当地人说，“等一下，传教士就要到了，他不得不耽搁一下。”

唐纳德说当时非常冷，他们在室外等着，没有坐的地方和挡风的地方，他非常冷。

“我太冷了。”唐纳德说，“所以我就不停地走来走去，跺着脚想暖和些。我走来走去到我稍微暖和些。正走着的时候我就吹口哨吹一首赞美歌。然后我注意到那个当地人用眼角看着我。”

终于那个当地人说，“要是我是你的话，我就不会做这个。”

“做什么？”

“吹口哨。”

“吹口哨有什么不对吗？”

“这个国家里的人认为吹口哨下流。要是教会里的人听到了，他们没人会来听你讲课。”

唐纳德说，“当我在那里的时候，我必须遵守他们的习俗。很快我就学会了——我在全世界旅行时，我会提前知道下一个国家里我能做什么，我不能做什么。”

如果你想为主耶稣基督作有效的见证，那么你必须非常谨慎遵守人们的风俗习惯。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我们现在还存在着妻子蒙头的习俗，那么忽视它就是不明智的做法。如果人们普遍认为那是不道德的，那么我们这些想要去扩展基督国土的人一定明智地去认同那个习俗。**因为轻忽不成文的社会习俗已经使得很多事工徒劳无功。**

在二战结束的时候，一位美国五旬节派的领导人去德国会见那里的五旬节运动带领人。他们举行了一个小型宴会商讨建立复兴中心的计划。

这个美国人说，“他们的习惯是饭前喝一小杯葡萄酒。他们不是豪饮，那只是他们的习俗。但是那却不是我们的习惯，而且这让我良心为难。**我该怎么办呢？**我左右为难。最后，圣灵对我说，‘圣经上说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所以我就喝了面前的葡萄酒。”

正在那时候，德国五旬节派的领导人凑近小声对他耳语说，“他们告诉我美国的一些圣徒还喝**咖啡**。”

他想，当然连我自己都喝咖啡，但是他脱口而出：“姊妹，很抱歉，他们的确如此。”

他在那里的时候不能喝咖啡；喝咖啡违背他们的基督徒习俗。

我喜欢 Weymouth 译本对林前 11:16 的翻译：“若任何人想要在这件事上好争辩，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没有。”

换句话说，保罗的意思是教会不定蒙头或不蒙头等这些规矩，教会去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就好了。

保罗提出由人的本性而定

保罗又提出了另一个理由——由我们的自然本性而决定。在林前 11:14-15 他说，“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

麦克斯·达德的注解让我们对此会更清楚：

在天性上，女人天生被赋予谦逊和退让的气质。蒙头巾只是她们天生所赐头发的外在延伸，标志着她们献身于家庭职责。希腊人中留长发的纨绔子弟…被认为是女人气，没有丈夫气概，而且奢华舒适的生活适合于女人…不适合于男人。

再次，请注意保罗没有说这是上帝说的。他说，“你们的本性…”他用人的天性来证实这个论点。教会围绕着下面的问题一直小有摩擦，甚至导致教会分裂，这个问题就是：圣经中是否教导女人应该有长头发？

那么，多长算长呢？多短算短呢？我曾作牧师有 12 年。有时候我去某些地方，即使我妻子的头发没有当地女人们的头发长，她们把长头发紧紧地编起来，在头上打成发结，但是我妻子的头比她们的头蒙住的还多。不管她们头发有多长，她们的头发都没有蒙住头。我妻子的头却是被头发蒙住了。

保罗提到人的天性。当一个女人的头发比一般男人的头发长一些，那么我们可以分辨出她是女人。从有些历史时期的照片上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男人留的头发比我们现在要长。但是，同一时期的女人头发会更长些。就那个时期的标准说，男人还是头发短。

我想这样说：我认为一个基督徒男人或者男孩至少不应该显得女人气。这一点从上帝的话中也可以看到。

传道书的智慧人说，“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 12:13）

所以我们可以把保罗的观点总结为以下几点：

1. 他没有说女人不蒙头就不敬虔。他甚至都没有暗示这个。
2. 他没有说女人不蒙头就不取悦上帝。
3. 他的确说那是一个风俗。而且遵守当地的风俗是明智的。
4. 他提出由人的天性来决定。

保罗是在讲普世适用的原则。既然有关女性规矩的习俗随着时间已经改变了，那么我在这段经文中看不到，在我们国家里，女人在教会里不蒙头有什么妨碍。但是如果你去某些地方，他们保留这样的习俗，我建议你要遵守他们的习俗。

第六章 基督徒姊妹正确的衣着打扮

提前 2:9-10

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彼前 3:1-5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是因为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

我们的主对我们拥有权柄。因为他是我们的主，正如他对我们任何事都有权柄一样，他对我们的穿着规范也有权柄。

保罗和彼得写这些经文是为了解决人们遇到的一种试探——虽然男人也会遇到——这种试探对女人攻击最强。所以他们专门给予女人们这些忠告。

当今社会中，对很多女人来说，时尚比美德更有影响力。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女人，她们刚够遮体的服装甚至令这世上不信主的男人们都震惊。可悲的是，许多女人选择的时尚不是由寻求上帝荣耀的人设计的，而是由品行可疑的人设计的。

我认为保罗或者彼得的用意不是要制定铁一般严厉的规条——而是制定原则。

但是有人会说，“但是彼得告诉妇女不要辫头发和戴金饰”（根据我的查考，当时有一个习俗，就是女人花好多时间辫头发，把金饰和细碎的装饰嵌到头发中）所以，他们得到结论说，“彼得告诉她们不要整理头发。”

我同意布莱恩事工（O. B. Braune）的观点，他现在已经回天家了。他在“提升的高地”神召会教会担任牧师有 40 多年。他说，“我教导姊妹们，她们优雅地打扮自己是为她们也为她们的丈夫。我对她们说，‘你得到丈夫的心是因为你当时很优雅，你要继续想留住他的心，最好还要保持优雅。’”

彼得没有说不要辫头发，如果他真的说，“你们不要辫头发，你们不要戴金饰，”那么他还说了，“你们不要穿衣服。”

他实际是说，“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第 3 节）当然他并没有告诉她们不穿衣服。

由于女人们总是被诱惑去花好多精力去穿衣打扮，所以彼得说，“你们不要花所有的时间在头发上，不要花所有的时间去整理它。不要花所有的时间在衣着服装上。”（要是某些基督徒姊妹肯把用于打扮的一半时间，用在祷告、禁食、寻求上帝的事情上，那么她们将成为属灵上的巨人！）彼得在试图提醒她们保持平衡。

我们需要保持平衡。教会里总有一个趋势就是，或者走到这一个极端，或者走到另外一个极端，就象从正路上跌到两边的沟里。我们不需要任何一侧的极端，而只要行在路的正中央。

彼得的观点是：不要花所有的时间在“你外面的人”，而是要首先关心“你里面的人”——长久温柔安静的心。如果你把“里面的人”照料好了，也就不必如此担心你“外面的人”了。

1937 年当我接受圣灵的洗并且和五旬节派的人来往时，全备福音派教会比现在要严格得多。因为他们教导姊妹们要留长发，几乎所有的姊妹都留长发。

一个女传道人剪掉她的长发把头发剪到耳根处，当时引起了人们一阵骚乱。

她说，“上帝告诉我这样做。”

“但是圣经里说，”人们质问她，“女人要有长头发。”

“但是，”她说，“这里还有别的经文哪。（必须在其他经文带来的亮光基础上解释一节经文）我看到彼得说，‘不要花所有的时间在你外面的人——其中包括你的头发——而是首先关心里面的人，有一个温柔安静的心。’以前我为了保持优雅，在整理长发上花费好多时间。自从我剪掉了长发，我只要用梳子梳理一下就够了。我可以把时间花在圣经和祷告上。实际上，我比以前更属灵，更亲近上帝了。我以前在外面的人上花费了太多的时间。”

这里我们要保持平衡。我想这样说，讲道的妇女尤其要非常小心，要避免外表上不庄重，不得体。（对于那些处于领导位置上的人，在穿衣打扮和行为举止上稍稍倾向于保守可能会更明智些。）

保罗建议妇女们用善行代替过分关注外表。我们很容易看到，要是一个女人在外表上花太多的时间，她就没有多少时间去做善行。彼得建议要以里面的人为妆饰。妆饰里面的人需要花时间。我们所有人都要对付灵和肉体之间的争战。

我认为，我们不用制定铁一般的规条，不用列出一个“要做和不要做”的单子。而且我们也没有权利将我们的意念强加给任何人。

我一向很保守。我妻子用了十年让我接受了戴结婚戒指的观念。我只是不喜欢戴这些东西。但是我也不会责备戴戒指的人——那根本不关我的事。我不管理你的良心，你自己管理。那是你和上帝之间的事。每个人对他自己的得救负责。我妻子最终说服我戴了一个金戒指，款式很简单。是在一次圣诞节她给我的。我开始戴着它——逐渐喜欢上它了。不久之后我对她说，“我想再要一个。”她又给了我一个。（有时候我们开始有偏见，后来才发现不象我们想象的那么坏。）

我对女人的耳环从不关心。我对它不怎么感兴趣。我向我妻子表达我的喜好和不喜好。我尽可能以爱心的方式表达，而我妻子在我们结婚头 25 年也就没有戴过耳环。但是最终我对她说，她要是想戴的话就戴吧。这只是我的喜好和不喜好。我看到，上帝没有特别在意这些。反正我看到过，上帝也同样拯救非洲人，当他们接受圣灵的洗时，他们在鼻子上还戴着鼻环呢！

在二十世纪初五旬节运动中，伊特姊妹是一位杰出的事工。她生于 1844 年，在 1885 年开始了她的医治事工。当她 70 岁时，她在一个容纳 2 万 2 千人的帐篷里讲道，那里没有任何扩音器。

我看到 1911 年的一期《达拉斯时代先驱》头版报道了她的聚会，“天哪，把你们的救护车开来吧，来到位于市集公园的帐篷聚会吧。象耶稣和使徒们的年代一样，上帝正在那里医治病人。”

文章中接着记录了病人们怎样一个接一个被治好的，医生们对比了他们得医治前、后的检查结果。一些你曾听说过的最神奇的神迹在她的聚会上发生着。这个妇女成了上帝使用的“发电厂”。

但是她一直到年老时才进入到事工中。当她还年轻时上帝已经呼召她传道，但是她的教会说女人应当安静——她没有服从上帝因此偏离了他的旨意。她遭受了很多悲惨的事。她六个孩子中有五个死了。是上帝杀死他们的吗？不。但是因为她没有顺服，魔鬼就钻了空子。她第一个丈夫死了。最后，当她近 50 岁快死的时候，她说，“好吧，上帝，我要去做。我不在乎男人们说什么，不在乎教会说什么，不在乎任何人说什么。我要讲道为病人祷告。”随后她的事情开始变得顺利起来。

虽然她没有跟什么宗教组织联系，但是因为她当时是五旬节运动的一位领袖，所以她被邀请在神召会总体教务双年会上讲道，这个会议每两年在芝加哥的磐石教会举办一次。当我读她的布道稿时，我边读边想，“这是在 1916 年——但是多么适用于今天哪！”她对那些全备福音派的带领人讲到了“骑旋转木马”。

她说，“很多传道人偏离到某件事上，就象骑旋转木马一样在原地打转。一些人偏离到女人的衣着上，他们所有的讲道全是关于这个——这么穿或者那么穿就会使你上不了天堂，或者送你下地狱。你们需要传讲耶稣，让人们得救被圣灵充满，让主告诉他们去做什么。”

她建议说，“不要和别的宗派相争。基督徒之间不要彼此争斗。只要讲耶稣，讲十字架，讲宝血和复活。我已经学会了，上帝会俯就那些你认为不配的人，因为他们的心饥渴。我讲道不为反对什么，我讲道为了赞同什么。”

鲍博·伯尤斯（Bob Buess）是南方浸信会的一名宣教士，当他在美国西南部对讲西班牙语的人讲道时，他接受了圣灵的洗。他在1974年出版了一本书，名叫《钟摆摆动》（Pendulum Swings）。谈到写此书的目的，他说，“…使人们降低速度，看一看事情的另一端。为了让钟摆回到上帝完美旨意中，而不是在教条主义和僵死的墨守条文中晃悠。”

这本书第五章题目叫“钟摆摆回到：对待女人穿着的正确态度”，我引用了鲍博对彼前3:3-4的注释：

你们必须明白，要指导女人们重视她们的内心——“里面的人”——而不是过分关注穿着。

问：女人不能穿裤子，对吗？

答：不，若严谨地解释经文就不会得出这个结论。要为此祷告。让主在这方面引导你。下面是这段经文的真正含义。

在申22:5说，“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恶的。”

这段经文说，女人不要男人的穿着打扮，同理，要禁止男人穿女人的衣服。

一些同性恋喜欢穿女人的衣服。我认为，他们喜欢扮演女人的角色，这是问题的关键，而不是简单地穿异性衣服的行为。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无论一个女人穿宽松的裤子还是优雅的裙装，她都应该让人感觉她是个女人。

是传统观念说女人不应该穿裤子。

圣经里却根本没有这样说。

如果你和一群认为女人不能穿裤子的人在一起工作，那么你需要认同他们，以免绊倒他们。

如果你觉得无法认同他们，那么你应该祷告，把你换到另外一群和你观点一致的人当中。

顺便提一下，女人的裤子不属于男人的服装。而且在圣经的年代，那个时候男人穿裙子，女人穿裤子。要是这么说，也许女人需要穿裤子，而男人需要穿裙子。（转念一想，我还是情愿现在这样）

你跟随内心的平安带领是非常重要的。有些地方的人曾经接受过强烈反对女人穿裤子的教导。你要按照你所处的社会允许的规范穿着，但是不要试图将你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你可以和他们分享，但是不要命令。

彼前3:3-4说，“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

在这里训诫女人们要重视内心。她们要温柔，行为举止要象个女人的样子。她们要有一颗仁慈和安静的灵…关注谦卑的心灵而不是穿着…有一些在外表上所谓“圣洁”的女人，其实是天底下最恶毒的女人。她们似乎以为她们的灵比你们的灵更圣洁。

从1900年到1935年，有一对宣教士夫妇在现在称为以色列的土地上居住。当他们返回美国后，他们写出了那里的风俗习惯。自从以色列复国后，那片土地上发生了很多显著变化。但是当那对夫妇在那里时，更多的古老风俗正在盛行。

他说，“我们总是试图用我们西方的思维去解释圣经，但是那是一本出自东方的书。我知道，我们理解有些经文的意思和那里的人们正好相反。有一件事把我吓坏了，也很气愤。当我们回国休假时，在美国我们见到一些基督的画像，画中基督穿着女人的衣服。画家让画

像上的基督穿上了袍子，这也没什么，问题是那袍子的颜色。某些颜色是男人们从来不穿的——那是专属于女人的颜色。有些人叫嚷得最响亮说女人应该穿某种衣服，但是在他们自己家里挂着的画像上，耶稣却穿着女人的衣服。”

当谈到提摩太前书 2:9，鲍博·伯尤斯说，“实际上，这节经文要对付的是人们走极端的问题。让人们小心不要过分。要揭露的是过分修饰等问题，而不是讨论服装的款式。有些妇女，她们戴着重重的装饰品，却非常刻薄地对待穿裤子的女人。这些妇女至少也应该与经文保持一致吧。”

人们很容易行为不一致。我见过有的地方，他们不允许在衣服上使用珍珠或其他装饰品。但是他们却在长头发上戴着装饰华丽的发卡，到处非常显眼。这就好比说，“装饰你的头可以，但是脖子以下禁止装饰。”

我还知道一些讲道人想告诉所有的女人如何穿着，那是他们布道的主要内容。他们可怜的妻子穿着几乎算不上得体。她们不得不留着长发，不能用一点化妆品。但是她们的讲道人丈夫却衣着体面，打扮一新。他们走在一起的时候，人们还以为妻子是他的母亲呢！

第七章 结论

传教士们告诉我们在东方国家里，尤其在二战以前，穷苦、没有接受过教育的妇女们不能完全理解福音的含义。

她们经常提些可笑和不敬虔的问题打断聚会。她们开口就讲，问到的问题包括，传教士衣服花了多少钱，或者一些有关服装的诗文是在讲什么呢。

当保罗限制妇女讲话时，保罗在哥林多遇到的情况是类似的，有关的历史也告诉我们，那里妇女作为一个阶层处于无知状态。

当我刚进入五旬节派的圈子时，我饶有兴趣地阅读查尔斯·罗宾逊的文章。他说，“我认为可以这样说，并且可以证明，无论是敬拜上帝还是做生意，经文中绝对不存在因性别不同而区别对待的情况。在上帝看来，也无男也无女，都是人…上帝所设立的区分不存在于性别，只存在于婚姻中夫妻的身份和分工上。”

当事情涉及教会时——就是涉及属灵的事情时——即涉及基督的身体时——在男女两性间也没有区别。就上帝而言，人不分男女。

这是造成很多人失误的地方。有些事情被他们当成涉及男女两性的事情——其实不然，而是涉及夫妻职分的事情。

在教会里，男人不是女人的头。在家里，丈夫是妻子的头。

加 3:26-28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久已存在的争论，及时平实的回答

林前 14 章是五旬节派常用的一章经文，命令“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的经文就出自这一章。但是谁又见过在哪个五旬节教会中不允许妇女讲话呢？

在全备福音派举办的圣经学校中，姊妹们正在学习上帝的话语，为她们将要从事的各种侍奉做着准备，其中有要作传教士的、作传福音的和讲道人。没有哪个教会比五旬节派教会更让妇女自由地讲话、教导、布道、祷告、高声喊以及担任职责的了。

全备福音派的做法与保罗的教导不同吗？妇女在教会中必须安静不言吗？男人是女人的头吗？妻子必须凡事顺服丈夫吗？女人在教会必须蒙头吗？什么是合适的衣着打扮？

在《女人的问题》这本书中，对于以上种种令人困惑的问题，甘坚信博士从圣经上给予我们明确的回答。

（中文译本是译自此书英文 1984 年第二次发行本——译者注）

关于作者

甘坚信的一生和事工正好体现了马可福音 11:23-24。

当他最初相信这令人惊讶的经文时，他正身患心脏疾病和被医学诊断为不可治愈的血病，几乎完全瘫痪在床。医生认为他活不过 17 岁。

但是，在他躺在床上 16 个月后，他相信这些经文说什么，它们的意思就是什么——他凭简单的信心行在这些话上——他被医治、站了起来。

后来主呼召他“去教导我的民信心”，而甘坚信的一生就是实现这个呼召的一生，他在 2003 年回到天家。